# 蜀山区SS202301号地块幕墙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章）：** 安徽晶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发 放 时 间：** 2023 年 12 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_Toc20435_WPSOffice_Level1) [3](#_Toc20435_WPSOffice_Level1)

[第二章 评标原则](#_Toc17335_WPSOffice_Level1) [7](#_Toc17335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_Toc31205_WPSOffice_Level1) [7](#_Toc31205_WPSOffice_Level1)

[第四章 投标单位注意事项](#_Toc19899_WPSOffice_Level1) [12](#_Toc19899_WPSOffice_Level1)

[第五章 报价依据及说明](#_Toc11079_WPSOffice_Level1) [13](#_Toc11079_WPSOffice_Level1)

[第六章 合同书模板](#_Toc4845_WPSOffice_Level1) [17](#_Toc4845_WPSOffice_Level1)

[第七章 投标书文件格式](#_Toc30919_WPSOffice_Level1) [18](#_Toc30919_WPSOffice_Level1)

## 第一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1 | 工程名称 | 蜀山区SS202301号地块幕墙工程 |
| 2 | 建设地点 | 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以北、半岛路以东 |
| 3 | 质量标准要求及质保期 | 优良，工程质量确保经有关部门验收达到优良标准，满足安全及耐久年限的技术要求。本工程质保期两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 4 | 工期要求 | 暂定开工日期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需满足现场施工进度及项目部要求。 |
| 5 | 招标范围 | 具体招标内容以招标图纸及招标文件发包范围中规定施工内容为准（除明确不含范围）。 |
| 6 | 招标方式 | 邀约招标，凡收到投标邀请的投标单位认真核实招标文件，按要求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
| 7 | 资格审查办法、资格要求  | 采用资格后审方法（投标人的资格要求：（1）独立法人资格，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2）具有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3）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4）投标人须为本项目配置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等专业技术人员并在“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中列明人员信息。） |
| 8 | 工程计价方式和承包方式 | 投标人按招标图纸内容自行计算工程量并复核进行报价，以综合单价计价，最终汇总出总价。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包干 |
| 9 | 最高投标限价 | 15630000.00（壹仟伍佰陆拾叁万）元，投标人报价不得大于或等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 10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日算起） |
| 11 | 发放招标文件截止日期 | 地点：晶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八楼会议室（太和县长征路99号晶宫大厦）时间： 2023 年12月27日 8时30分。 |
| 12 | 踏勘现场 | 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认真核实现场，勘察现场造成的人身伤害或死亡、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勘察所发生的费用和开支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必须自行到项目现场进行勘查，熟悉施工中的重点、难点，预估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和不确定因素，后期不得以不了解现场为理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和索赔工期要求。 |
| 13 | 招标答疑 | 本次招标将不举行现场答疑会，投标人有疑问将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在 2023 年 12 月 25 日以前用电子邮件发给招标人,招标人将统一回答所有问题。招标联系人： 刘先生 ，联系电话： 13956766399 电子邮箱： 1550241684@qq.com ，最终答疑将集中回答所有投标人。 |
| 15 | 投标文件份数 |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各一份 电子投标文件：存储在U盘内（贴单位名） 以上投标文件必须胶装密封在密封袋中，密封袋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16 | 投标文件递交 | 截止时间： 2023 年12月27日 8时30分。地点：晶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八楼会议室（太和县长征路99号晶宫大厦）联系人： 刘先生 联系电话： 13956766399  |
| 17 | 履约担保金 | 履约担保金：贰拾万元人民币,工程经验收合格后无息返还。 |
| 18 | 标段划分 | 本工程不划分标段。 |
| 19 | 特别提醒： | 1. 投标单位按固定总价报价方式进行报价，根据施工图及投标人拟定的深化施工方案自行编制工程量清单，进行综合单价计价。
2. 投标人所报总价应为全费用总价，综合考虑各种损耗率、膨胀系数等一切影响价格的风险因素,中标后不因法规、政策、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文件或市场行情变化而调整合同价。招标人提醒投标人本条款存在风险，投标时需考虑。
 |
| 20 | 重要提示 | 1、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认真研究合同条款，充分考虑合同风险范围，精心编制投标文件。2、所有涉及本项目施工方的与其他相关部门的协调及配合工作均由中标人负责协调处理，与此有关发生的一切费用含在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3、投标人应认真仔细踏勘现场，施工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含在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4、本项目施工时，应注意和施工总承包单位及其他专业工程施工单位的配合及协调，确保在工期范围内完成工程。招标人不承担任何因素引起的工期延误责任，除招标人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外。5、工程量以招标图纸为准，依据图纸进行施工。6、报价依据及说明详见第五章。 7、本项目质保期2年，其费用包含于投标总报价中。质保期内的更换、返工、维修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后期不予调整。 |

**总 则**

1. 招标人：安徽晶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就蜀山区SS202301号地块幕墙工程进行邀请招标。中标人中标后，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与招标人签订正式施工承包合同。
2. 投标单位应认真研究全部的招标文件。如果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不能符合招标的要求，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
3.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单位应承担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的全部费用，招标单位对这些费用一概不负任何责任。
4. 此招标文件及答疑会议纪要是投标单位编制投标书的重要依据，也是日后签定合同的重要依据，与中标人的中标书同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望投标单位予以重视。
5. 投标单位在参加本工程招标活动中，必须由本企业的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委托人参加，不得委派其他人员参加，若有发现均按中途退标处理。
6. 投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本工程的招标各项活动。
7. 投标单位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熟悉现场地形、道路、建筑物、废弃物及周围环境，研究图纸和招标条款，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招标人向投标单位提供一切资料，仅供投标参考，投标人应对上述资料的理解正确性自行负责。一旦中标，投标单位不得以不理解招标条款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费用、赔偿或延长工期等任何要求。
8. 招标文件中有关《承包工程施工合同》在投标时不必填写。待中标后以该版本为依据双方协商签署。
9. 本工程施工完毕后现场卫生由中标人负责清除。现场施工电源由中标人从招标人提供的接驳口引接，施工用水由中标人现场引接。安全文明施工：施工期间应遵守安徽省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组织安全文明施工，施工垃圾不能到处堆积，更不能污染路面及周边环境，如有违反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 第二章 评标原则

本次投标及评标的原则是：

1. 必须统一按照所提供的电子版施工图、技术要求、相关规定规范为依据报价（工程量清单供参考使用，投标单位需根据图纸自行复核工程量）。

2、本项目招标方自行组织评标，在综合考虑口碑、业绩及拟定深化施工方案和是否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采用经评审后的合理低价评标办法。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综合说明

1、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蜀山区SS202301号地块项目

项目地点：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与半岛路交口东北角

工程内容：幕墙工程

2、招标内容及有关要求：

2.1、招标范围：

本工程招标范围为蜀山区SS202301项目1-8#楼、开闭所（配电房）、大门及车道幕墙工程（不包含配套用房）。包含但不限于铝板幕墙、石材幕墙、石材、仿石材铝单板、雨棚、铝板、雨棚龙骨、机动车幕墙及玻璃、单元门、单元门两侧壁灯、预埋钢板、预埋板处保温、化学螺栓、不锈钢门套、方钢管、镀锌钢管、铝方通、铝管、角铝、方钢管立柱、香槟色铝单板、香槟色镀锌铝耐指纹板、聚氨酯保温岩棉板、SE铝合金石材挂件、金属格栅、铝合金格栅、幕墙上百叶、灰色型材、幕墙避雷、幕墙开洞及封堵、层间防火封堵、与门窗及真石漆收边打胶等。

注：幕墙预埋钢板均由中标人负责，构件上或现场已预埋部分后期按照实际量扣除费用，偏位预埋件移位均由中标单位负责。

2.2.1负责幕墙工程的专家论证、施工、资料验收等（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所有工作，确保按时通过住合肥市住建局、消防、节能等相关部门单位验收。

2.2.2负责施工范围内的卫生清洁和清运清洗成品保护工作；负责本单位管理人员办公及工人住宿等。

2.2.3幕墙工程所需的外挂吊篮等工程辅助作业均由乙方负责；PC外墙打胶、维修、打磨等工作中标单位吊篮无条件给总包使用，吊篮不产生任何配合使用等费用。

2.2.4以上范围除注明不含内容外，以图纸全部幕墙类设计为准。

2.3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包安全文明、包工期、包资料、包验收、包检测、包保修等所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工作内容）。

2.4承包人尚应负责并知悉：

（1）负责施工范围内的工程保护、维修、保洁、移交工作。

（2）施工中遇到的必要的补充性的结构开孔及剔凿清堵费用，报价中投标单位应考虑在内；（如土建与幕墙图纸不一致由中标方自行解决）。

（3）发包人不提供现场住宿，如需住宿，请中标人中标后自行与总承包单位协商。

2.5工期要求：

合同工期：97日历天。

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进场时间为准

竣工日期：自甲方通知进场后97日历天竣工。以甲方签字确认的竣工验收文件日期为准。

2.6负责本工程验收工作，工程质量等级 优良 ，必须达到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规定。若因中标人的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中标人应无条件返工，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由此所造成的工期拖延及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3、工程质量：

本工程质保期两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工程质量确保经有关部门验收达到优良标准，满足安全及耐久年限的技术要求，须符合：（1）本工程严格按国家现行有关设计规范、行业标准规范和施工规范进行验收。达到国家建设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通过主管部门及质监部门验收。（2）工程质量必须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及项目所在地验收规范、规程中的规定，若工程质量不符合验收规定，视同违约。所有进场材料必须提供质量保证资料，投标人中标后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安全操作规程，如施工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费用及责任由其全部承担，招标人及建设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追究因此带来的相关损失。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如果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规定，业主要求停工和返工时，中标单位必须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工期：

开工日期以招标单位开具的开工通知书为准。工期要求与土建工程进度及安装工程进度同步。若因业主原因拖延的，工期可相应顺延。

5、工程承包方式及内容：

（1）依据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现场实际情况，采用包工包料（包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规费、措施费、利润、税金、垃圾清运等一切费用)。按图纸内容及投标人申报的深化施工方案固定总价包干。包含项目施工、设备采购、过程验收、竣工验收的全过程费用及与此项目相关而发生的各项目收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包制作、包安装、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验收移交、包工程直接费、管理费、配合费、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赶工措施费、材料价格风险、施工用电、安全文明施工费及其它应发生的一切费用和一切风险因素。

（2）本工程中标综合单价和投标总价为合同价。工程量除经业主认可的设计变更项目外结算时不再调整。

6、付款方式：

6.1工程付款方式：

1. 本工程无预付款；
2. 乙方应在每月25日，按单项工程分阶段（或分层）将已完工程量按实计算，并按单项工程施工价格编制预算（附计算式），经审核后一并将质量等级意见、技术负责人的综合管理意见报项目部经理审批，再报公司成本部复核、审定。
3. 进度款支付方式和时间：每月按已核定合格工程量的70%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4. 本工程全部施工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付至结算价款的80%（扣除前期已付款），竣工资料移交至甲方且双方结算定案后付到结算价款的95%,余款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两年，在质保期两年期满且无任何扣减质保金情形后无息返还。保修期内出现任何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无偿维修，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如果乙方不能及时维修，甲方有权直接安排其它班组进行维修，维修款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扣除相关责任款）。

6.2每次付款前，均须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9%），付款至97%时，提供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符合国家规定及招标人财务要求），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乙方根据实际减少的税费，需给予甲方相应的优惠。

**二、投标书的编制**

**1投标书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与投标有关的文件均使用中文；

1.2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2投标书的组成：**

**①技术标书包括内容**

（1）投标人基本情况

（2）授权委托书

（3）委托代理人有效居民身份证

（4）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5）资格证明材料

（6）质量及服务承诺

（7）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其它材料

**②商务标书包括内容：**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函
3. 投标报价汇总表
4.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5. 承诺函

**3投标报价**：

3.1投标人根据现场考察情况、市场状况及企业自身的情况自主报价。报价一经中标，除业主提出的变更、签证外一次包死，不再调整。

3.2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的报价包含了为完成招标文件上描述的所有工程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所有费用综合考虑在报价内，不另行计算。

3.3招标单位对投标人的任何报价均视为其对本招标书内容已经全部理解，投标人由于对本招标有不正确的理解造成的报价失误等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4.1投标单位编制的投标文件须提供正本和副本各一份并提供一份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存储），胶装并应密封在不透明、闭口的密封袋中且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

4.2投标书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按招标书要求在封皮和要求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

5、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时，若坚持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招标单位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该单位负责。

6、评标小组有权宣布招标过程无效或者拒绝所有标书，对此招标单位没有义务向任何投标人解释。

## 第四章 投标单位注意事项

 1、投标单位收到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资料后应进行校对，若有文件不全、不清楚或疑问者，请以书面文字在规定的投标答疑时间内递交业主（答疑时间招标文件发出五日内，逾期视为投标人完全理解招标文件）。投标答疑和有关补充修正均以答疑文件为准，并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单位必须响应招标文件，并在充分理解招标单位提供的全部招标文件、资料及现场条件的基础上编写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在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单位自负。

 2、投标书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无效投标书：

 （1）投标书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封装、密封及盖章。投标书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投标文件逾期送达。

 （3）投标单位对业主提供的图纸、招标文件内容进行更改的。

 （4）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在指定的时间内送到指定的地点。

3、施工合同的签订

3.1、 中标通知：

（1）在投标有效期内，由招标人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在接到通知7天内按招标文件所附合同文本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合同文本附后。

（2）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后，招标人退还所有未中标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如有），但所有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3.2、合同的签署：

（1）中标人与建设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以招标文件所附合同文本为依据签订正式合同。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文件及澄清文件的记录和中标人在询标时的承诺等均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 如果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内容签订合同，招标人将有充分理由废除授标，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另行确定中标人。

##  （4） 签订施工合同后，招标人发出开工通知第7日历天，中标人没有进场的（招标人原因造成的除外），招标人可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另行确定中标人。

## 第五章 报价依据与说明及工程变更

### 第一节 报价依据与说明

#### 一、报价依据

1、本工程计价编制依据：本工程投标报价，投标人根据施工图及投标人申报的深化施工方案自行编制工程量清单，进行综合单价计价，最终汇总出总价，主材及设备价格参照合肥地区工程造价信息2023年当月信息价确定。

2、投标人依据投标预算及工程情况提出合理的而且有竞争力的报价。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以下内容：

3.1、投标人施工经验、管理能力、经营状况以及所掌握的市场情况，包含可以承担的风险。

3.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涵盖了全部施工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现场文明施工措施费：根据安徽省文明工地要求所必须的设施和施工费用，以及完工场地清理、工具设备堆放的整齐整理、建筑垃圾的清运费用。

（2）施工技术措施、安全防护费：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技术措施费用和安全生产所必须的各项费用。

（3）临时设施费用（包括大型机械进退场费）：进入现场施工所必须的开办费用（包括各种机械进退场费）；施工现场范围内服务于工程施工所必须的临时设施建设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4）配合费：中标人负责本招标范围内的工作顺利开展直至出具符合相关规定的报告。同时中标人需考虑到本工程所涉及到一切需其他施工单位配合的联动所发生的费用。

（5）专项检测费：中标人承担本招标范围内的由专项系统检测公司检测的一切费用直至出具符合相关规定的检测报告。

（6）工程验收费：中标人负责本工程验收工作，并需确保项目通过主管部门的验收直至出具工程验收合格意见书。

（7）风险（不可预见）费用：市场物价的不稳定因素；政府部门颁发的各项调价因素；气候等自然条件的不利影响（不包括不可抗力因素）；技术经济条件发生变化（如资源、劳动力、交通条件等）；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政策的影响以及其他难以预测的费用等。

（8）施工包干费：施工临时用地内雨水的排除；因施工现场影响造成的场内材料设备机具的二次运输；完工清场后的垃圾外运；材料、机具堆放场地的整理；工程成品、半成品保护费；施工中的临时停水停电应急措施；日间照明及夜间施工增加费；工程用水加压措施费等。

（10）脚手架及高空作业费：正常施工及交叉作业所发生的一次、二次搭设脚手架及高空作业费，实际施工中借用总包方脚手架部分应按实扣除。

（11）工程保险费用：本工程除由建设单位统一投保的险种之外的所有保险费全部由投标人承担，该项报价在包含在总报价中。

本工程总价为固定合同总价，包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规费、措施费、利润、税金、垃圾清运等一切费用，以及达到合同、技术标准及质量标准要求采取的所有措施。

3.5、本次招标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投标人须按施工图及投标人申报的深化施工方案计算工程量，将计算统计的工程量及综合单价在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填报，分部工程造价在单位工程汇总表汇总，如有疑义，以书面答疑的方式提出。

#### 二、投标报价说明

1、投标报价：本次投标报价综合单价填报，再根据各子目工程数量计算各子目合价，最后形成总价。综合单价中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所有潜在风险。

2、投标人应填写投标预算中所有工程项目的单价和总价，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表的其他单价和总价中。投标报价时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投标人在报价书中各分项合计费用与汇总表总费用有矛盾的以汇总表总金额为准。

### 第二节 工程变更

#### 一、施工过程工程变更

本工程按图纸及投标人申报的深化设计方案范围固定总价包干，但经建设单位书面提出的变更引起的工程实物工程量，可按下列原则取用单价，并经友好协商后确定、调整投标报价以外的实物工程量和相关费用。

①变更项目子目与中标人投标时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子目相同的，采用中标人投标时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中的综合单价；

②变更项目子目有类似于中标人投标时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子目的，可以参考中标人投标时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中的价格确定工程变更项目子目变更单价；

③若中标人投标时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未包含适用于变更部分的单价时，则按2018年安徽省清单定额组价，参照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施工期间（指变更项目施工期间）合肥地区材料价格信息价。

## 第六章 合同书模板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单位：

分包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幕墙工程）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幕墙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履约保证人： （以下简称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安徽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市建筑工程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暂行办法》《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玻璃幕墙工程质量检验标准》 (JGJ/T139-2016)、铝合金结构工程施工规程（JGJ/T216-2010）、《铝合金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576-2010）、《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113-2015）、《建筑幕墙气密、水密、抗风压性能检测》（GB/T15227-2007）、《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01）等国家及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条文及施工技术操作细则。以上规范、标准应按最新版执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开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各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1.2 工程地点：

1.3 承包方式：

1.4 质量标准：

备注：标段划分以甲方现场实际划分为准。结算：以乙方实际完成合格施工数量为准，因设计变更而导致的工程量增减，本合同的固定总价均不予调整。

第二条 **承包范围、内容和**承包方式

2.1 承包范围： 幕墙工程幕墙设计图纸内所有的玻璃幕墙、铝板幕墙、玻璃雨篷等幕墙工程施工的所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范围内全部幕墙工程的材料采购供应、制作、安装、检测试验、调试、验收、技术支持、保修等，负责制定本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并报经甲方审批同意后实施，负责幕墙工程施工质量合格，负责安全文明施工无事故，负责各分包商工作界面的确定与其他工种交界面的收口收边，负责施工按期完成，负责幕墙工程竣工验收。

2.2对于以上任何分项工程或材料，甲方均保留另行发包或甲供的权利，乙方对此没有异议，并同意不以此为原因拖延施工。

2.3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人工、包设备及材料、包货物运输及装卸、包施工（含脚手架及吊篮）、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半成品及成品保护、包备案验收、包检测试验、包幕墙施工图深化设计、审查，包保修及税费等所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质量等级 | 供应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第三条**  **工程工期**

3.1 工程总工期： 日历天。

3.2 工期节点：乙方应上报具体施工节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按照该工程节点按时按质施工。

3.3开工日期为：开工日期以项目部书面通知为准。

3.4竣工日期为：以甲方确认的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准。实际工期总日历天数不得超过约定工期总日历天数，超过约定工期总日历天数的视为工期逾期。

3.5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日期或甲方通知的日期进场施工，如乙方未按时进场施工，每逾期一日，需向甲方承担2000元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乙方逾期进场超过五日历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6若乙方的实际施工进度滞后于经甲方批准的进度计划，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赶工，赶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的实际施工进度在采取相应措施仍无法满足批准的进度计划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停付工程款，并有权邀请第三方进场施工或寻求其他补救措施，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合同自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自动解除。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解除合同的函后三天内无条件撤场并清理现场产权属于乙方的材料、设备设施，办妥有关移交手续，否则视为乙方授权由甲方处理，由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以及相应的违约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7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工期或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按时竣工，如乙方未按时竣工或未按照施工节点计划组织施工，工期及节点工期每逾期一日，需向甲方承担2000元/天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逾期超过5日历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已完成合格工程量按70%结算，剩余款项作为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甲方遭受的损失，甲方有权直接自工程款中扣减，甲方保留另行向乙方追偿的权利。由于甲方原因影响工程进度的，工期予以顺延。

**第四条** **工程价款和结算**

4.1 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方式：合同金额： 元，大写： （含税9%，其中：不含税金额：¥ 元，不含税金额=含税合同价格/（1+增值税税率）；税额：¥ 元，税额=含税合同价格-不含税金额），此总价为乙方从签订合同到验收合格交付甲方期间的包干价。

4.2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全部工程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费、各种机械进出场费及安拆、脚手架、吊篮费、工程及材料所需的各种检测费及试验费、法定检测机构相关项目的检测费用、各种材料损耗费、运杂装卸费、保管费、材料场内二次运输费、施工水电费、技术处理费、合同工期内的赶工费、临时设施费（包括场外住宿等临时设施费）、夜间施工、夜间照明、测量、调试、验收、技术措施费、安全文明措施费、雨季及异常气候施工措施费及其他全部施工措施费、垃圾清运费用、配合其他相关专业进行的局部修改产生的费用及配合费、工程保修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9%增值税专票）以及承包范围和内容内未提及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费用。并考虑有经验承包商所应考虑的一切因素及风险，比如清单漏项、漏计、计算方法有误、图纸理解歧义、主材价格在施工期内的重大调整，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及其他任何影响合同价款的因素等，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不因上述原因或其他任何因素而做调整。

4.3，在合同履行期内，如果图纸范围内的工作内容，乙方报价预算中有漏报缺报的，视作已包含在本次所报总价内，费用不予调增，工作内容仍由乙方予以实施完成。除设计变更、甲方要求的图纸变更所产生的经济签证和本合同约定的调整外一律不予调整，若有关的修改引致了原定工程内容的减少或图纸内未完成的工作内容，则相关调减价款需在结算时从合同价款内全部扣除。

4.4乙方签订合同前已再次认真踏勘现场，熟悉施工现场及场内地形、地貌、交通道路等情况，仔细检查场地内现有设施和施工用空间，充分考虑环境、天气、交叉作业、施工难度、外部协调等不利因素造成的费用，已获得一切可能影响造价的直接资料；如有需要发生的费用无论是否开列，甲方将一律视为乙方已确认所有现场条件和预计到了可能发生的异常情况，施工承包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而提出额外的费用或延长竣工日期等要求。

4.5 工程经济签证计价：设计变更、现场签证额不与进度款同时支付，纳入最后的竣工结算支付。

4.5.1若设计变更当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按合同已有的单价对设计变更部分的造价进行结算。

4.5.2若设计变更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的，建安费用计算依据《安徽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05版）、《安徽省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05版）及安徽和 市相关补充文件进行计价。（上述定额缺项时，结合本工程的情况参考相关定额执行。）

4.5.3取费原则：执行安徽造价〔2016〕11号文件（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现行计价依据的实施意见），（1）建筑、装饰工程企业管理费费率按三类工程类别的中间值取费；（2）建筑、装饰工程利润率费率按三类工程类别的中间值取费；（3）建筑、装饰工程施工组织措施费费率执行下限值取费，其中只有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扬尘防治增加费计入工程施工组织措施费，其他工程施工组织措施费均不计算；（4）建筑、装饰工程规费费率执行下限值取费；（5）增值税税率执行安徽造价〔2018〕11号文件。

4.5.4工料机价格：采用项目开工当期《安徽省 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造价信息缺项的材料由双方市场询价共同确认。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于市场波动发生的变化，人工单价、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政策性调整时，不再进行调整；

4.5.5项目实施期间，遇国家、省、市政策性调整造成的工程造价的变更不予以调整。

4.5.6计量原则：执行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3）、《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DBJ34/T-206-2005）及配套的2005消耗量定额。

4.5.7设计变更部分按照上面的计价规定计算后总价下浮 15 %为工程结算价。

4.6工程结算的办理手续：

4.6.1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向甲方申请办理结算，并附上相关资料。

4.6.2 结算公式：合同结算价格=合同总价±甲方确认并签字盖章的变更、签证价格－甲方代付代缴费用－违约金。甲方代付代缴费用、违约金的全额发票由乙方开具。

4.6.3为方便双方核对，减少核对时间，乙方上报的结算额，不得高出甲方审定（或咨询公司）后的结算额的10%，否则，甲方收取超出部分的5％的违约金，并在结算款中扣除。

4.6.4工程竣工结算书必须提供工程量计算底稿、完整的变更签证等相关的结算资料。在造价咨询单位结算审价过程中，不再增加任何结算资料（签证变更单、价格凭证等），送审的结算书中若有遗漏项目均作为让利给甲方，不作增加调整。

4.6.5任何一方根据政府政策需要单方向城建档案馆报送的送审造价报告，不能作为甲方与乙方的最终结算依据，也不得作为乙方的最终造价依据及乙方与任何第三方的最终造价依据。

**第五条** **工程（进度）款支付**

5.1 如乙方施工进度满足甲方现场整体施工进度，甲方按如下付款节点支付工程款，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进度款，直至乙方施工进度满足现场整体施工进度要求。

5.1.1 工程全部施工完成，经甲方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且双方结算完毕后，支付至已完成合格产值的70%；

5.1.2竣工验收合格，竣工资料移交至甲方且结算定案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95%（扣除前期已付款）；

5.1.3剩余结算款的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两年，在质保期两年期满且无任何扣减质保金情形后无息返还。保修期内出现任何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无偿维修，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如果乙方不能及时维修，甲方有权直接安排其它班组进行维修，维修款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扣除相关责任款）。

5.2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规定，乙方明确同意并认可乙方委托甲方进行代发的农民工工资，为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的一部分。乙方负责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至甲方。甲方根据乙方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本人的工资支付银行卡。甲方核定乙方上月工程款超出乙方上报上月农民工工资总额的部分，由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甲方核定乙方上月工程款低于乙方上报上月农民工工资总额，则不足部分由乙方自行补足。乙方工人工资代扣代缴所产生的税费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如发生拖欠供应商货款或发生造成社会不安定事件的，乙方必须及时妥善处理并负全责。如若乙方存在劳务工资弄虚造假问题，甲方有权按照劳务工资总额20%的标准给予乙方处罚，直接从双方结算款中扣除，并有权将弄虚作假行为移交劳动监察和司法部门。

5.3以上工程款在每次支付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相应金额的建筑工程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甲方付款至结算价的95%时，乙方应提供含质量保修金在内的结算款100%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于乙方开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规定内容的发票，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赔偿责任。乙方赔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补缴税款、行政罚款、滞纳金以及甲方诉讼费、仲裁费、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如在事后税务机关检查中发现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规定，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15天内予以更换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乙方根据实际减少的税费，需给予甲方相应的优惠。

5.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

银行账号： ；

开户银行： 。

乙方保证提供的上述收款账户资料准确无误，如需变更，须提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5.5乙方同意并认可，甲方可选择以：银行转账、房屋抵付、实物抵付、汇票、保理等付款方式支付工程款。

5.6若发生甲方逾期付款时，乙方同意给予甲方付款【180】天的宽限期，宽限期内甲方仅需支付本金，如宽限期满仍未支付的，则甲方对未付款部分应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倍承担违约金，违约金累计金额以本合同结算总价款的【5】%为上限。

**第六条 工程质量的管理**

6.1质量标准：优良标准，本工程施工工艺、原材料及施工质量应符合设计图纸、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规程、标准、施工验收规范以及本合同中约定要求，并到市标准化工地，且乙方必须确保本工程通过甲方及项目属地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保证项目达到设计要求并正常投入使用。若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达标或验收不合格，乙方同意按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70%结算，剩余30%作为乙方违约金，如因乙方工程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主张，同时甲方仍有向乙方追偿的权利。

6.2检查验收依据：包含但不限于《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玻璃幕墙工程质量检验标准》 (JGJ/T139-2016)、铝合金结构工程施工规程（JGJ/T216-2010）、《铝合金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576-2010）、《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113-2015）、《建筑幕墙气密、水密、抗风压性能检测》（GB/T15227-2007）、《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01）等国家及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条文及施工技术操作细则。以上规范、标准应按最新版执行。本工程所说明的技术规范亦包括设计说明、施工说明及做法说明和要求等。乙方亦须按此等说明及要求执行，若此等说明及要求与国家规范及地方政府有关的现行规定之间有差异，乙方须按较高之标准执行。

6.3没有甲方的批准，任何工程均不得隐蔽。隐蔽工程由乙方自检合格后，应通知甲方检查验收，检验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合格后重新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上道工序未验收合格，严禁乙方开始下道工序施工。

6.4未经甲方验收的部位，甲方如有质疑，甲方有权提出对已经隐蔽工程重新检验，乙方须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后隐蔽。无论检验是否合格，乙方均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6.5 经甲方检验合格后甲方若再次要求剥露检查，如检查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6.6 乙方在施工中发现设计、质量、材料等问题时，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在由甲方会同相关方共同协商制定出方案后方可实施处理。

6.7乙方应按工程进度，及时向甲方提供有关工程的相关资料，如管理资料、质保资料、验评资料等。

6.8乙方必须实行样板先行的制度：在施工前选择有代表的部位做好样板，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全面施工，并以此样板为验收参照物。

第七条 **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管理**

7.1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执行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各项规定。对承包施工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负全面责任，同时乙方应与总包方签订《施工安全协议书》。

7.2 乙方应对工程施工制定出安全施工保证措施，同时做好安全防范工作，所有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采取严格的安全防范措施，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乙方施工人员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7.3 在施工期间，乙方应严格遵守现场的管理制度，按需要配备足够的灭火器、沙桶和其他有效的消防器材设备，并对其雇员进行消防知识教育及基本操作培训。在现场储存或使用易燃、可燃材料时，有明火施工的工序时，必须严格遵守“动火证”管理。

7.4 乙方应采取各项措施确保文明施工。乙方文明施工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期间，不得破坏其他单位的材料、设备及已完工工程，并保持工程现场清洁、卫生、物料堆放整齐，及时清理施工垃圾，并严格执行当地有关部门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如违反有关规定而遭到处罚，一切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罚金均由乙方承担。

7.5 乙方应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的相关管理规定，采取控制和处理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以及噪声、振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的措施。

7.6乙方在施工现场内使用的安全保护用品（安全帽、安全带及其他保护用品），由乙方自行提供使用计划，甲方供应安全帽及防护马甲，按30元/套，费用由乙方承担。

7.7生活用水电费，甲方将按结算总值的1.5‰在结算中扣除。

7.8现场施工水电费：甲方将按结算总值的3‰在结算中扣除。

第八条 材料、设备管理

8.1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管理

8.1.1 本工程内容涉及的全部材料、设备均由乙方采购供货、运输、保管和施工，乙方对所有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材料的型号、品牌、规格应与工程报价书、施工图纸及有关文件要求一致，图纸及有关文件要求不明确的，由甲方选定及确认。乙方采购的所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现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设计图纸及甲方的要求，并向甲方及监理提供所使用材料的样品、合格证和质量验证书原件。

8.1.2 乙方采购的全部材料、设备和操作工艺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规范、图纸及本合同规范技术要求。乙方应保证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等已取得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使用（所有进场材料凡被列入市建委登记备案管理范围的，必须提供备案证复印件）。本工程严禁使用一切国家有关部门明令禁止的有毒、淘汰的材料、设备进行施工。永久性工程所用的一切物料必须是全新的，具有出厂合格证明资料、生产许可证、质量证明书或试验报告单等。

8.1.3乙方须按要求进行材料、设备的报批报审，提交能清楚说明材料设备品牌、型号、规格、技术参数、生产数据的资料或样本，经甲方批准后方可采购、使用。

8.1.4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自制或提供一套材料样品板，送到甲方批准后方可订购。甲方的任何审批，均不应减少乙方于本合同内的任何责任。所有经批准的样品应保留在现场，甲方有权随时查看。除甲方另有指示外，永久性工程所用的所有物料必须符合该等样品的质量标准。乙方若有偷工减料或以次充好情形，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改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次支付10000-20000元违约金，因乙方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材料，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全额承担。

8.1.5甲方对材料供应商的确定或认可，并不免除乙方应负的质量、工期的责任，也不免除乙方对材料应负的责任。甲方可发出指示，要求乙方退回任何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材料、设备或构件，并从工程现场运走，由乙方负责重新采购，运费及材料、设备采购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已经施工安装的材料设备必须拆除、更换、重新安装施工，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并将处10000-20000元/次的违约款。

8.1.6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对于甲方指定品牌的或经批准的材料设备，乙方不得随意替换。若乙方能提供合理有效证明并令甲方满意的情况下，乙方可另选材料设备进行替换，但要求所有另选材料设备的品质不得低于甲方指定品牌的或经批准的材料设备，且须报甲方批准后方可使用，此等材料设备的替换不视为工程变更。修改后的费用如有增加（含返工损失等），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如有工期损失不予顺延；如修改后费用减少，则扣减相应价差以及相应税金。

8.1.7主楼标准层铝型材龙骨应满足设计计算和安全要求，铝型材型号不得低于130系列。

8.1.8幕墙玻璃应经设计计算，厚度不得低于“较低透光6Low-e + 12A + 6mm中空玻璃”，特别要求玻璃必须要在原厂工艺处理。

8.1.9幕墙的背衬板统一采用4mm厚铝塑板。

8.1.10本幕墙工程所用材料应满足图纸文件中对主要材料技术要求的约定，乙方施工所用材料的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必须与乙方承诺和送样保持一致，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8.2 材料、设备的检验与管理

8.2.1 本工程一切材料、设备在用于本工程之前，均应根据标准和规范要求并在甲方的监督、见证下，由乙方负责取样并送当地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不合格或无法取得使用批准的材料不得用于本工程。

8.2.2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的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报价时，已综合考虑本工程材料、设备的一切检测试验的费用。本合同价款中，视为已包括甲方及有关政府部门要求进行的一切试验检测费用，以及与试验有关的一切其他费用及开支（例如额外的材料及人工、设备以及送检的运费等）。

8.2.3 如甲方认为需要，可要求对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进行再次检验，经再次检验，如结果表明该材料设备不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出现现场材料验收、检查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扩大材料验收批次及数量、要求材料退场以及禁止使用该材料。

8.3 乙方贵重或易丢失的材料、设备，尽量存放于自建的仓库，自行负责仓库保安工作，对材料、设备丢失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8.4由于乙方采购材料存在质量问题造成达不到验收要求，由乙方重新更换，负责拆除及重新安装，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完工后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和重新检验。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工程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的管理

9.1 发生工程签证，乙方应在工程签证发生之前的7日内以书面报告甲方，甲方同意后乙方方可实施。

9.2 本项目合同约定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的实施、工程量结算单必须有甲方签字、确认，并作为付款依据。由技术负责人（ ）、项目经理（ ）、成本负责人（ ）签字确认，否则一律无效。

对需现场计量而又要隐蔽的工程签证，乙方应提前24小时通知甲方现场复核确认。未经甲方复核确认，乙方擅自隐蔽所产生的经济签证，甲方不予办理，擅自隐蔽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9.3如果涉及非乙方原因的工程返工，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或者知悉后立即停止原工作，并最迟应于停工次日与甲方一起核定返工工程量。乙方未能立即停工而继续施工的工作，不得计算返工费用。乙方未能及时核实返工工程量，而在事后将其当作全部完成工作而索赔返工费用的，甲方不予认可。

9.4 乙方应在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工作内容完成后15日内，向甲方提交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资料。逾期不办理的，则视为乙方自动放弃，甲方不给予补办，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9.5 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合同清单内项目增减或发生合同清单外的签证项目时，可按下列原则记取单价，并经友好协商后确定、调整报价以外的实物工程量和相关费用。

①变更项目子目有类似于乙方报价时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子目的，可以参考附件中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

②若乙方报价时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未包含适用于变更部分的单价时，则双方重新核价。

9.6 乙方不得以“事前定价”作为承担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工作内容的条件。为保证工程进度，乙方不得以变更和签证价款未定作为理由拒绝承担该项工作，否则，造成的工期及一切损失（包括甲方另行委派工程队伍完成该项工作内容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9.7 在工程进行中，甲方有权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修改、补充、增减原有工程设计和更换品牌，乙方应依照甲方要求进行，其增减工程量甲方签证确认。工程中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乙方应自行进行优化设计变更，乙方进行优化设计变更前应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可继续施工。施工中乙方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9.8甲方有权要求对设计图纸中的窗户增加或减少开启数量，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且总价不予调整。

第十条 **已**完工程及材料、设备保护的管理

10.1 乙方须对施工或已完工部分的成品进行保护，协助甲方及其他分包人保护好已实施的成品、半成品。乙方应当承担对所属工程看护的全部责任。

10.2 对工程中分期完成的成品、半成品，在工程竣工移交前，由乙方负责保护。乙方需使用甲方已完成的任何工程或在其基础上施工，必须得到甲方的许可。乙方施工过程中对甲方工程造成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复及承担费用。

10.3 乙方应为任何已完成的和将要进行的永久及临时工程、材料、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等，提供有效的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对工程施工的任何影响，减少可能的损失。若由于非甲方原因所引起的任何损坏，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4 如果乙方在保修期间还进行未完工程施工，则乙方应对该未完成工程的看护完全负责，直到其完工并移交甲方为止。

**第十一条 工程竣工验收的管理**

11.1 当乙方已按本合同要求、工程规范和图纸完成本工程全部工作并进行自检和复查合格后，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时，乙方须书面向甲方申请对工程进行初验和竣工验收。并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等一切竣工验收所需资料。

11.2 乙方在申请竣工验收前，需书面通知甲方，由甲方牵头组织相关方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共同验收。当工程获得甲方和有关政府主管部门验收通过，并获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竣工验收备案证明和质量合格证书时，作为本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11.3 乙方承包范围内项目，竣工验收乙方必须负责验收合格。若因乙方的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至合格，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由此所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赔偿责任。

11.4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按《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归档要求，整理完整的竣工资料并装订成册盖章交由甲方存档使用。因乙方竣工资料不合格和不及时影响竣工备案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

11.5乙方对本工程负有终身的质量保障责任，若因乙方工程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第三方受到的损失，乙方负责承担甲方或第三方的全部损失。

**第十二条**  **工程移交验收的管理**

12.1 在工作面接收及移交时，乙方应与甲方及上下工序分包单位办理好交接手续。交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一道工序的完成情况及质量缺陷；因上一工序的质量影响施工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乙方在工作面接收后，移交前的分部、分项工程已完工部分，由乙方负责保护及保管。

12.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及托管单位办理工程移交验收，并签订《保修协议》和维保联系人手机及单位固定电话。

12.3 工程移交验收中，如甲方发现存在较为关注的质量问题时，乙方应按甲方或第三方要求的时间内整改、返工完毕，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12.4 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之日起7日内将施工队和材料机具全部撤清，并使现场保持场地平整、整洁，设施完好。超过期限未按要求清场的，乙方应每天向甲方支付2000元场地占用费，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若由于乙方原因使甲方、乙方受到政府有关部门处罚，乙方应承担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

**第十三条**  **工程质量保修的管理**

13.1本工程质保期两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修理通知起24小时内必须无条件地派人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乙方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维修费用按两倍在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仍由乙方支付。乙方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

13.2 防水工程保修期五年，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保修期间，任何原因形成的脱落或破损、渗漏等现象发生，乙方接到甲方修理通知起24小时内必须无条件地派人及时进行堵漏、修复。乙方拒绝维修或在约定期限内修复，甲方可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如乙方未能及时到场，甲方有权视情况进行紧急整改，甲方因采取紧急整改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3.3 质保期内，如发生工程质量问题需要维修或维保等情形的，乙方负责维修或维保，该部分工程的维保期自维修或维保完成之日起重新计算，不计次数。如根据本合同约定，甲方将应付质保金全额支付给乙方不视为免除乙方质保义务，对于存在维修、维保等的，乙方仍需履行质保义务。

13.4 质量保修期届满，质保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甲方扣减质保期间发生的扣减质保金金额后（如有），甲方将剩余质保金退还给乙方。

**第十四条** **工作联系**

14.1 甲方委派人员：

现 场 代 表： ，联系电话： ；

14.2乙方委派人员：

14.2.1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

14.3甲、乙双方之间的往来确认均需以书面形式进行。如申请付款、办理经济签证、组织竣工验收、材料供应、验收和核价、发放会议纪要、图纸等。

14.4 甲、乙双方往来的文件，任何一方均无权拒绝接收，对接收的文件如有异议，须及时反馈协商。

14.5乙方在收到甲方指令后5日内仍未按指令执行，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人员或单位执行指令内容的工程，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义务**

15.1甲方责任、义务

15.1.1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

15.1.2按工程管理程序和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如乙方未完成甲方审批同意的节点工期进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进度款）；

15.1.3就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合同履行等对乙方作明确要求，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并做好整体协调工作；

15.1.4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15.2乙方责任、义务

15.2.1 乙方必须接受及执行甲方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合理指令，积极配合工程及现场施工，遵守现场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15.2.1.1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所应该或者能够发现的设计文件和图纸上的错误，并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及甲方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5.2.1.2乙方应接受甲方现场统一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资质问题、工程质量、施工进度、造价、文明施工、现场安全、消防保卫、出入制度、现场通道的使用、垂直运输、成品保护、临时设施的使用、施工扰民等。

15.2.1.3 乙方应及时编制上报施工组织方案：主要包括施工方法、技术措施（特别是对幕墙系统收口包边、焊接、防锈防腐、避雷、防水、门窗四角和阴阳角等处的节点处理）、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工期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等、防火对策及防范措施等；计划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表、主要施工人员表；对质量、安全、进度和服务的承诺书等。

15.2.1.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材料、设备采购、劳务进场安排等计划，报甲方审批后实施。乙方应保证现场内有足够的、技能满足要求的劳务人员，并能按工程进展需要及时补充。乙方应保证材料、设备在合适时间进场，满足工程进度要求。人员变动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方可变动。乙方驻工地现场代表出勤率不低于90%，在紧急情况和进行主要施工项目时，乙方项目经理必须出勤，并科学组织工程施工，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乙方须建立完善的考勤制度，甲方驻工地代表有权查阅乙方驻工地代表的出勤率，如当月出勤率不足20%，乙方须向甲方支付5000元的违约金，如其出勤率不足50%，乙方须向甲方支付3000元的违约金，如其出勤率不足90%，乙方须向甲方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如乙方所指派项目经理或其他相关项目管理人员对甲方指令执行不力或不服从监理或甲方的统筹指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项目经理或其他相关管理人员。

15.2.2 乙方应严格按照幕墙设计图施工。乙方发现图纸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及时协调相关单位予以解决，经甲方确认同意后，可进行优化设计。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不得擅自施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15.2.3乙方须保存好所有材料、设备的购货发票、货单或收据以及售货合同、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等，甲方可随时要求乙方出示上述资料的原件供查阅，乙方有义务提供上述资料的复印件给甲方。

15.2.4 乙方应安排好一切劳务用工过程，安排好劳务用工人员的交通、居住、饮食、劳务费、保险费、外地人员暂住证、安全和劳动保护等事项，确保合法用工。特殊工种应持有效上岗证书持证上岗。所有证件原件在全部人员进场前须报甲方备案。严禁乙方人员居住在工地生产区域，因乙方管理不善给甲方带来的经济和工期损失以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5.2.5 乙方须遵守国家及地方劳动法律、法规，保证民工的合法权益，保障民工工资：

15.2.5.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有关部门和甲方关于民工工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成立有专人负责的民工权益保障专职部门。安排好民工的生活，做好民工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发放劳保和安全用品。

15.2.5.2 乙方应认真履行职责，做好在甲方承建的施工项目的民工用工和管理工作并实行实名制管理。

乙方若没有按照与工人及材料供应商的约定及时发放工人工资或支付材料款，致使工人或材料供应商到甲方或以聚集的方式或爬高威胁等极端方式讨要工资或报酬事件或向有关部门投诉、控告、检举的，每发生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并接受政府主管等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和决定；如乙方未及时支付材料款、机械租赁费、农民工工资款或其他款项而导致工期延误的，为保障工程施工进度，乙方同意由甲方直接代付上述款项，甲方代付的款项作为乙方工程款的一部分，直接自乙方工程款中扣减，乙方对此无异议。

15.2.6 本工程如因市场变化、政府处罚等行为发生停工（包括临时停工）、返工及复工的，甲方不承担乙方窝工、机械设备或材料占用及闲置、人员留置、安全防护等损失，该等损失视为已包括在合同总造价款内，乙方在投标或者报价时已综合考虑，甲方不需给予任何赔偿或补偿。

15.2.7 甲方不另外在红线外提供任何场地，乙方自行安排一切所需的临时工程场地及根据施工进度计划调整施工用的临时场地。

15.2.8 工程开工前，乙方应根据政府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和惯例申请及办妥一切手续和证件，如有疏忽，一切经济和工期上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且应保证甲方不受由于乙方未合法施工而产生一切处罚及连带责任。

15.2.9 乙方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以及施工设备财产保险，支付并承担保险费用。如因乙方原因或因乙方施工人员发生事故等原因致使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所产生的费用乙方同意甲方直接自乙方当期工程款中扣减，当期工程款不足部分，顺延至下期工程款中扣减。

15.2.10 乙方施工过程中，应无条件配合楼体亮化等其他施工单位施工，工期不另行计算。

15.2.11施工所有吊篮由乙方采购（或租赁），负责安装及备案，满足甲方施工进度要求，向甲方提供吊篮的施工方案、检测合格文件，吊篮操作工人需持证上岗。

15.2.12乙方施工完毕，需将施工现场的卫生清理干净，否则，由此产生的卫生清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15.2.13乙方对工程质量负责，如本合同项下工程存在任何工程质量问题或材料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无条件整改至合格，整改两次仍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一次性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30%违约金。如因工程质量问题或材料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据实赔偿，并承担合同总价款30%违约金。

15.2.14乙方施工过程中，应无条件配合楼体亮化等其他施工单位施工，工期另行计算。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第十六条 甲方权利**

16.1 以下情形，乙方接受甲方要求的违约金并无异议：

16.1.1 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更换项目经理、现场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乙方向甲方支付5000元/次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6.1.2 收到质监站、安监站或相关部门停工报告，及质监站或相关政府部门验收未能合格通过的，乙方向甲方支付10000元/次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16.1.3 任何因乙方自身原因（如施工资质问题、工地内的安全、卫生设施、噪音控制、工艺标准等）导致甲方声誉及形象遭受损害，对此乙方须赔偿，赔偿额一经确定将在乙方的工程款内扣除。

16.1.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乙方施工人员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据实承担，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16.1.5 施工管理混乱，不听从甲方检查监督和管理，甲方视情节严重可对乙方收取500－5000元/次的违约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进入施工场地的主要材料、机械设备未经甲方同意而擅自离场；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工程例会缺勤；

 夜间或节假日施工时，项目经理、现场负责人手机联系不上；

日常施工中,乙方有与国家规范相违背或与施工组织严重不符的违规操作；

 乙方人员发生偷盗行为；

 乙方施工人员未正确佩戴安全防护用品或违反明火规定等不明文规定生产的法规和管理制度；

 其他不利于甲方管理的情形。

16.2 乙方必须投入足够并满足工程生产要求的施工力量。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如乙方的现场管理班子和施工力量不符合施工组织设计要求，致使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进度及安全管理达不到合同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充实施工力量，限期整改，直到对乙方采取必要措施，乙方必须接受，承担相关费用，并立即改进。如整改不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金额20%的违约金。

16.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让或将本工程或其中任何部分再转包或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对于乙方已完成的工作，由甲方单方确定结算金额，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结算总金额20%的违约金，合同解除与否不影响违约金的支付，对此乙方同意不持异议。

16.4 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单方解除合同或因乙方原因中途退场，或拒绝执行甲方发出的工程指令、指示等，造成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金额20%的违约金，且以后不得参加甲方任何项目投标。

16.5 在证据充分的情况下，对乙方处以违约金或扣款，经甲方签字即可生效，甲方仅负责知会乙方，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第十七条 通知及送达**

17.1为更好的履行本合同各方提供如下联系方式：

17.1.1甲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17.1.2乙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17.1.3履约担保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17.2各方均确认本合同载明的联系电话、联系地址为所有通知、函件、资料等及法院诉讼文书有效送达信息。如果一方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书面通知其他方。各方按上述确认的有效送达信息进行邮寄送达的，因其他方地址不详、不明、变更等原因被退回或拒收的，在投邮后（以快递单的打印时间为准）第3日将被视为已送达该方；如该方已签收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和解除及争议的解决**

18.1 合同生效

18.1.1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履约担保人执一份，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8.2 争议解决

18.2.1 本工程无论在施工期间或竣工之后，或者在本合同终止之前或之后，各方关于本合同或起因于本合同或因本工程施工发生的任何争议，应按以下方式解决争议：

18.3.1.1 各方友好协商解决；

18.3.1.2 协商、调解不成的，协商不成向建设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 履约保证**

丙方（ ，身份证号码： ）作为该分包工程的工程负责人，丙方承诺：丙方同意对本分包工程项下乙方的履约行为及乙方需承担的责任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工程质保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保证范围为：本施工合同项下约定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工程质保义务、违约责任等），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等）。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甲方可以直接向乙方、丙方或同时向乙方和丙方主张要求履行合同义务，并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乙方、丙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等。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履约保证人：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1、工程量清单（如有）

2、专业分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附件1：工程量清单（如有）**

**附件2：**

**专业分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承包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项目所在地省、市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甲方和乙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书约定的权力、责任和义务，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

一、承包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贯彻落实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省、市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规和管理规定，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检查。

 2、提供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条件。安全防护设施由承包方提供的，交付使用前双方要办理交接手续，由甲方按照有关安全标准对乙方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3、提供施工用电至接驳位置，并保证符合安全标准。负责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施工用电电源到现场总配电箱。按照有关安全用电标准对乙方的施工用电设施设备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隐患有权责成分包方予以整改。乙方必须接受检查并及时整改。

4、乙方特殊工种操作人员建立档案并在承包人备案。

5、对乙方施工区域进行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检查；及时纠正乙方施工人员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行为，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查处。对乙方施工区域内的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应开具隐患整改通知单。

6、要求乙方提供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7、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8、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培训、劳动保护用品的使用和危险预知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并监督落实情况。

9、对乙方提出的安全生产要求积极提供帮助，对乙方开展的安全生产活动提供帮助。

10、乙方人员年龄应介于18-60周岁。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贯彻落实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省、市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法规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分包施工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负全面责任。配备适合相关规定和本工程需要的安全管理人员。

2、接受甲方的施工资质审查，并负责提供有关资料。严格按照施工资质范围施工，不得承接超资质范围的施工任务。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项目所在地省、市有关规定，不得将分承包项目再次转包。

3、服从甲方安全生产管理，有权拒绝甲方违反安全生产法规的指令。

4、对管辖范围由甲方交付使用的安全防护设施（如脚手架、洞口、临边等）的搭设、拆除、维护和改造负有全部责任。必须符合项目所在地省、市有关安全标准并符合甲方对施工现场整体安全防护的要求；在搭设、拆除和改造前，必须向甲方书面报告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实施。

5、对管辖范围的施工用电负有全部管理责任。总配电箱以下部分必须符合有关安全用电标准，有权拒绝不符合安全标准的用电设备从所辖线路中拉接电源。

6、对自行携带和使用的机械设备负有安全管理和维护保养的责任，并符合有关安全标准。使（租）用大型机械设备前，应经行政主管部门许可向甲方备案。

7、为本单位作业人员购买社保及意外伤害保险、提供合格的劳动保护用品，进行危险预知的教育。所有机械、车辆的证照合规有效，保险齐全。对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管理，保证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负责建立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档案，并向甲方备案。

8、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项目所在地省、市有关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及时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甲方备案。

9、按照项目所在地省、市有关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定期组织对所辖施工区域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在安全检查中发现甲方管辖范围内的事故隐患，应向甲方及时报告。

10、按照项目所在地省、市有关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定期组织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和安全生产活动。

11、使用甲方提供的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前，应与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并负责使用期间的安全维护。对在使用期间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负全责。

12、服从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并负责所辖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管理工作。保证所辖区域消防通道畅通。

13、为便于现场管理，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如乙方在施工中出现安全隐患或违章不及时整改被处罚，罚金将由甲方从其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风险金不足部分，乙方自愿同意由甲方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14、为加强安全防范措施，按有关规定：分包合同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应由甲方统一管理。由乙方实施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由乙方提出专项方案，经甲方批准后及时实施。

15、乙方进场前必须向甲方提供以下书面材料，并保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可信度，并对提供虚假书面材料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10万元违约金：

（1）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委托代理人委托书（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2）安全管理机构、安全负责人和安全员资格证书（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3）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三、特别约定：

1、所有罚款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乙方负责施工人员安全，若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诉讼或上访，则甲方处罚乙方10万/次。

事故处理约定：

（1）发生安全及其他事故，乙方应按照规定立即上报甲方及有关部门并通知监理单位，同时按照政府有关规定处理。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时，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由于双方责任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根据政府部门的责任划分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3）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乙方迟报或者隐瞒不报的，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额1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4）甲乙方对事故责任处理有争议时，应按照政府部门的认定处理，或参照本合同约定争议解决方式条款执行。

2、本协议书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履约担保人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3、本协议与双方经济合同时效相同。签订经济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经济合同到期后，本协议同时终止。

4、本合同以打印为准，任何修改均应加盖双方印章方可生效，因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建设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书文件格式

### 商务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商**

**务**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函

三、投标报价汇总表

四、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五、承诺函

#### 一、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人全称** |  |
| **最终投标报价****（人民币 元）** |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
| **质量标准** |  |
| **完成时间** | 总工期为 日历日。质量保证期为 个月。 |
|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划√）** | 响应（ ） 不响应（ ） |
| **税率及优惠条件** |  |
| **备 注**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法人印章)：

**备 注：**
1、此表用于开标会唱标之用，表中最终投标报价必须与投标报价汇总表中投标总价完全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为准。

2、表中最终报价为优惠后报价。

#### 二、投标函

致：招标单位名称

1、根据你方 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总价见开标一览表。

2、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方同意从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书，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贵方可不予退还。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时间和地点完成供货，保证施工项目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交付招标方验收、使用。

8、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9、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10、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招标人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1、其他事宜： 。

投 标 人： 名称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投标报价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 元**

|  |
| --- |
| 单位工程费汇总表 |
| 工程名称：  |
| 序号 | 分部工程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 |  | 　 | 　 |
| 　 | 合 计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法人印章)：

注：

1、上表中的单价必须以人民币的形式表示，但投标人可另外自行标出以外币形式表示的价格和折扣；

2、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施工现场处理费、运输费、机械设备费、人工费、材料费、开办费、企业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保险费、施工水电费等所有为完成本项目的费用 。

#### 四、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图纸编制，本次项目各投标单位应在编制的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明确列出主材价格。）

#### 五、承诺函

**致：招标单位**

一、为保证开评标工作顺利进行，我单位特作如下承诺：

1. 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弄虚作假、以次从好、隐瞒事实行为，若经发现，同意取消投标资格，扣留投标保证金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若中标后才发现，招标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处罚款叁万元，招标人有权立即中止合同，停止支付工程款并要求我单位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 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中提供的货物、材料、服务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确保满足业主后期其他系统的接入、融合要求，后期其他系统建设期间需要我单位配合进行的任何施工协调、技术支持，我单位均承诺予以响应，否则，招标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处罚款叁万元，招标人有权立即中止合同，停止支付工程款并要求我单位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在研究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后，本着服务业主的经营理念，若我单位中标将无条件承诺响应以下服务，如达不到招标人及规定要求，自愿接受招标人扣罚履约保证金并依法赔偿招标人损失：

1. 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公司总工或质量安全负责人按招标人要求及时间，及时到场处理。
2. 负责各专业图纸、资料与住建系统管理部门等相关单位的联系、落实工作。
3. 对业主安排的分包工程，在施工中积极配合、做好服务工作，与分包单位在施工时的争议，由双方自主协商，协商不成，以业主最终决定为准。
4. 对业主提供的材料，做好到场保管和施工后的成品保护、保管工作。
5. 所有工程货物安装完工、调试正常后需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验收后，方可投入使用。
6. 负责最终工程资料的相关备案验收手续，产生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 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总责，遇到问题，第一时间出面协调、处理，不向招标人推诿，否则愿意接受招标人的处罚，甚至中止合同。
8. 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杜绝发生任何分包商、农民工上访现象，否则，招标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支付给相关当事人，并愿意接受招标人的处罚，甚至中止合同。
9. 施工期间，遵守业主关于安全和进场的所有规定，不对周边道路、环境产生破坏，否则愿意接受招标人的处罚。
10. 因本工程是**蜀山区SS202301号地块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后期招标人实施其他系统建设的过程中，我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技术支持和配合义务，并承诺与后期系统无缝对接。否则招标人有权扣除相应的质量保证金并保留索偿的权利。
11. 本工程原有建筑物及构造物恢复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2. 我司愿意遵守投标文件中对本工程中主要设备的使用寿命做出的承诺，使用寿命期间发生的任何非人为原因和不可抗力的损坏，我司均负责维修或更换；

本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真实有效，签字盖章后生效。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二〇 年 月 日

### 技术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技**

**术**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二、授权委托书

三、委托代理人有效居民身份证

四、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五、资格证明材料

六、质量及服务承诺

七、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八、施工组织方案

九、服务体系与维保方案

十、其它材料

#### 一、投标人简介（格式内容自行提供）

#### 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 公司（工厂）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工厂）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工厂）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的投标、合同签订，以及合同执行等活动，其可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投标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 址：

日 期：

#### 三、出席开标会议的委托代理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 四、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 五、资格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
2. 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资质证书；

3、近三年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原件或复印件）。

4、根据投标文件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意：

1、投标人应确保上述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六、质量及售后服务承诺

**蜀山区SS202301号地块幕墙工程质量及服务承诺书**

致 招标单位名称：

按照**蜀山区SS202301号地块幕墙工程**招标文件要求，我方作为**蜀山区SS202301号地块幕墙工程**中标单位，作出以下郑重承诺：

一、严格执行《**蜀山区SS202301号地块幕墙工程**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和规定，全面履行投标承诺，确保工程质量、进度，提供快捷、方便、满意的服务。

二、承诺所投产品质量是通过国家质量检测的合格品牌产品，绝不以次充好。若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一切工期延误和损失均由我方承担。

三、承诺本工程质量除满足招标人招标质量及技术要求外，还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提供优质的服务，若有违反，招标人有权按规定扣留本工程质保金。

四、本项目承诺免费质保期为 年。

五、承诺在合同签订后 日内完成全部供货安装调试、工程施工完毕并竣工验收，逾期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进行处罚。

六、其它承诺： 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格式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自行确定）

####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

投标人应详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详细叙述关键部位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专家论证方案（如编制专家论证方案，需附详细论证内容）
2. 安全文明施工专项方案及保证措施

3、……

#### 九、服务体系与维保方案

（格式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自行确定）

**十、其它材料**